李先利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12-23

浏览: 94次

⊕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川05刑终167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李先利,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四川省合江县人, 无业,户籍地四川省合江县。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02年8月2日被 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3 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合江县看守所。

辩护人郑凯,四川为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先利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川0522刑初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先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先利,听取了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及李先利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李先利因不满政府关于其位于合江县房屋的产权处理问题和该房屋危旧改造被责令停止的问题,利用境外服务器开设网站"破楼梦",在网站上散布辱骂、丑化国家领导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并将相关信息和网站链接通过QQ、微信进行传播。

另查明,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在合江县被告人李先利家属的家中扣押了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外壳兼容台式计算机一台。其中,被告人李先利自称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系用于编辑、发布信息所使用,而台式机不属于他本人所用。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采纳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户籍信息、司法鉴定意见书、前科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侦查实验笔录、远程勘验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人胡某1、胡某2、李某、刘某1、刘某2、戴某、陈某1、杨某1、曾某、杨某2、谢某、杨某3、张某、陈某2、陈某3的证言、手机检查笔录及照片、被告人李先利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原判认为,被告人李先利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辱骂、丑化他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文字图片资料,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李先利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尽管被告人李先利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其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仍可认定为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李先利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没收,黑色外壳兼容台式计算机一台由扣押机关返还该计算机所有人,并由合江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上诉人李先利称,认为原判量刑过重:一、上诉人发送网站链接,但证人大部分并没有点击或者打开。二、公安机关在搜查合江的中国银行宿舍和新华南路343号4号楼2单元2号楼时没有合法手续。上诉人主观上没有辱骂、丑化任何领导人,只是通过诙谐幽默方式来表达。综上,请求从轻处罚。辩护人的意见为量刑过重。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是:李先利为发泄个人情绪,在网站"破楼梦"和通过QQ、微信群、微信好友等平台和途径发布编造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辱骂国家领导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等信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李先利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幅度内量刑,原判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量刑适当。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先利称其因不满政府关于其位于合江县房屋的产权处理问题和该房屋危旧改造被责令停止的问题,故利用境外服务器开设的网站"破楼梦",于2017年6月开始在该网站上先后发表了"从钉子户到部级邪教"、"我们的信仰与宇宙真理"、"书记奖金几条被"、"骨灰哪儿去了"、"稻谷仓8号问题求解"、"250元人民币漫画"、"泸州九狮山"打油诗、"中国备胎党"文章及图片,内容涉及丑化、辱骂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丑化党的基本制度,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形象。李先利通过QQ、微信,将该网站的链接及网站相应的内容、图片直接发送给网络好友、分享至其微信朋友圈及李先利所加入"中华临江仙论坛、岳阳公民群24季、成都百事可聊、数82级3班"等微信群。

李先利于2018年1月25日因在"破楼梦"网站发表违法信息被处以当面训诫,六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李先利被行政处罚后,仍未整改,继续通过网络向他人发送"破楼梦"的网站链接及网站相关违法信息。

另查明,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在合江县被告人李先利家属的家中扣押了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外壳兼容台式计算机一台。其中,李先利自称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系用于编辑、发布信息所使用,而台式机不属于他本人所用。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采纳的证据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先利利用境外服务器开设的网站"破楼梦",在网站发布辱骂、丑化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丑化党的基本制度的文字及图片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和网站链接通过网络发送给网络好友、分享至微信朋友圈、发送到多个微信群,破坏了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上诉人李先利所提所发送的网站链接,他人均没有实际打开的意见与胡某2、李某、刘某1、曾某、杨某2、谢某等证言及手机检查笔录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李先利所提公安机关搜查程序不合法的意见,经查,本案的涉案物品均系公安机关从合江镇新华南路343号4号楼2单元2号楼李先利家属的家中依法查获,故李先利的意见不成立。李先利有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李先利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判综合李先利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量刑并无不当,对李先利认为量刑过重的意见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雷 刚 审判员 徐翻翻 审判员 程德朋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徐智宏 书记员 车招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